

100 年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專利類試題

類 科：專利技術工程類
科 目：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
考試時間：2 小時

全 8 頁
准考證號碼：

甲、測驗題部分：(60 分)

- (一) 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 共 30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 有關法定不予發明專利之項目，何者錯誤？

- (A) 基於倫理道德考量，直接以有生命的人體或動物為實施對象，以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處理疾病之方法或裝置均不予專利
(B) 改善動、植物的性質、產量或促進、抑制動、植物生長之處理方法，只要該發明的本質具有技術性，則非屬主要生物學方法，不在法定不予專利項目內
(C) 為外科手術而採用的預備性處理方法，例如皮膚消毒，亦屬外科手術方法，為法定不予專利項目
(D) 對於生產動、植物之方法，法定不予專利項目只排除主要生物學方法。

2. 下列有關分割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分割案得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
(B) 分割申請，於原審案再審查審定後 30 日內均可為之
(C) 分割可去除發明專利申請案不符單一性的瑕疵
(D) 兩個以上之發明，得為分割之申請，原申請案以修正案之程序續辦，並為準駁之審定。

3. 甲君於 98 年 5 月 25 日提出一發明專利申請案，並依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1 款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甲君主張不喪失新穎性優惠之事實係 98 年 3 月 25 日論文之發表。該案經審查人員審查時發現兩件事實：一者係於 98 年 5 月 1 日乙君提出與甲君申請案係屬同一發明之申請案，另一者係於 98 年 3 月 25 日丙君提出與甲君申請案係屬同一發明之申請案。若就以上之事實判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1) 甲君無法取得專利
(2) 乙君可取得專利
(3) 丙君可取得專利
(4) 甲、乙、丙君均無法取得專利

選項：

- (A) (1)、(4)
(B) (2)、(3)
(C) (1)、(2)
(D) (1)、(3)。

4. 關於發明專利申請案之進步性審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獨立項之發明明具進步性時，其附屬項當然具進步性
 - (B) 申請專利之發明為新物品或新物質者，其製法及用途之發明明具進步性
 - (C) 若發明為經苦心研究、試驗而完成者，將有助於其進步性之認定
 - (D) 獨立項之發明不具進步性時，其附屬項未必不具進步性。
5. 一發明專利申請案其申請專利範圍包括有下列請求項：
- 「1. 一種製造化合物 A 之方法，……，其中反應溫度為 50-100°C。
 - 2. 如請求項 1 之方法，其中反應溫度為 60- 80°C。
 - 3. 如請求項 1 或 2 之方法，其中反應溫度為 70°C。
 - 4. 如請求項 2 或 3 之方法，其中……。
 - 5. 如請求項 4 之方法，其中……。
 - 6. 如請求項 5 之方法，其中……。
 - 7. 如請求項 5 或 6 之方法，其中……。」
- 對於上述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有幾項違反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之規定？
- (A) 0 項
 - (B) 1 項
 - (C) 2 項
 - (D) 3 項。
6. 關於單一性之審查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獨立項 1 為物的發明，獨立項 2 為專用於製造該物之方法的發明，則獨立項 1、2 具單一性
 - (B) 獨立項 1 為物的發明，獨立項 2 為該物之用途的發明，則獨立項 1、2 具單一性
 - (C) 雖獨立項有可能因不符專利要件而被刪除，但不影響所有依附該獨立項之附屬項間，本就無發明單一性之問題的認定
 - (D) 審查發明單一性時，應就各請求項所載之發明的實質內容予以判斷，必要時得參照發明說明及圖式。
7. 我國國內優先權制度中，有關作為優先權基礎案之先申請案，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該先申請案必須為在我國申請且取得申請日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申請案
 - (B) 一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後，該先申請案自其申請日起滿 15 個月，視為撤回
 - (C) 主張國內優先權申請案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與該先申請案之申請人為同一人
 - (D) 該先申請案已經審定者，不得作為優先權基礎案。

8. 有關申請專利範圍記載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獨立項應敘明申請專利之標的及其實施之必要技術特徵
 - (B)獨立項僅能以二段式(two-part form)之形式撰寫
 - (C)多項附屬項不得直接或間接依附多項附屬項
 - (D)附屬項之記載應包含依附部分及限定部分。
9. 有關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對於物之發明，例如化學物質之發明，一般係以化學名稱或分子式、結構式予以界定，若其無法充分界定申請專利範圍時，得以其物理或化學性質等予以界定
 - (B)對於物之發明，若有製造方法，即使以物之結構特徵可以界定該物，仍可採用製造方法界定物之發明
 - (C)物之發明在某些技術特徵無法以結構、性質界定，或以功能界定較為清楚，而且依發明說明中明確且充分規定的實驗或操作，能直接確實驗證該功能時，得以功能界定申請專利範圍
 - (D)以用途界定物之發明，其申請專利範圍應受該用途之限制，導致其包含某些限制條件。
10. 有關國際優先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與優先權的效果並不相同
 - (B)主張優先權時，「相同發明」的判斷應以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是否已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之說明書或圖式為基礎
 - (C)後申請案主張複數優先權時，所據以主張之不同的優先權基礎案必須是於同一國家所申請者
 - (D)主張部分優先權之後申請案，其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未揭露於其優先權基礎案的部分，亦即未主張優先權的部分，仍得作為嗣後提出之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基礎。
11. 發明專利申請案於補充、修正時，有關增加說明書內容，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在發明說明中若已明確記載「20~50°C」之數值，可將該數值限定引進載入申請專利範圍中
 - (B)申請專利範圍增加原發明說明已揭露之實施例，以擴大申請專利範圍，是不被允許的
 - (C)經由測量圖式所得到的尺寸數值，不可以新增至申請專利範圍中
 - (D)圖式未參照工程製圖方法繪製時，可經補充、修正使之合於規定。

12. 下列更正結果，何者不會導致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
- (A) 刪除請求項之部分技術特徵，例如：刪除元件、結構、成分、步驟、操作條件、反應條件等部分技術特徵
 - (B) 更正附屬項的依附關係，調整原來技術特徵的結合關係或步驟順序，以求符合原發明創作目的及功效
 - (C) 減縮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之數值範圍，該數值範圍係記載於原說明書中，且減縮後所代表的涵義與原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並無不同者
 - (D) 將申請專利範圍未包含但發明說明或圖式中已揭露的其他技術特徵或技術手段，引進附加於原公告之請求項內或形成另一請求項。
13. 有關新穎性審查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之差異僅在於文字的記載形式，但實質上並無差異者，申請專利之發明仍不具新穎性
 - (B) 新穎性之審查應以每一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為對象，以擇一形式記載之請求項，應就各選項所界定之發明為對象分別審查
 - (C) 審查新穎性時，為更詳細揭露引證文件中所揭露之技術特徵，在該引證文件中明確敘及另一參考文件時，若該參考文件在引證文件公開日之前已能為公眾得知，則該參考文件應被視為引證文件的一部分，屬單一文件中所揭露之先前技術
 - (D) 審查新穎性時，得就該發明與多份引證文件中之全部或部分技術內容的組合進行比對。
14. 審查發明專利申請案擬制喪失新穎性時，認定先申請案是否得作為引證文件的有關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先申請案不限發明專利申請案，新型及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也包含在內
 - (B) 同一申請人之先申請案，不得作為引證文件
 - (C) 先申請案只限本國案，外國先申請案不得作為引證文件
 - (D) 先申請案經公開或公告後，無論該申請案嗣後是否經撤回或審定不予專利，或該專利案嗣後是否經放棄或撤銷，均得作為審查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引證文件。
15. 假設甲君有先、後兩發明專利申請案，經審查時兩發明案皆尚未公開，而其差異僅在於：先申請之發明係以下位概念表現，而後申請之發明係以上位概念表現。若僅就以上內容判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兩發明案屬於「同一發明」
 - (B) 先發明案可作為後發明案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引證文件
 - (C) 僅先發明案可取得專利
 - (D) 該兩發明案皆可取得專利。

16. 關於新型專利形式審查要件之論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須審查說明書及圖式是否已揭露必要事項
 - (B) 須審查新型說明是否明確且充分
 - (C) 須審查申請專利範圍是否為新型說明所支持
 - (D) 須審查申請專利範圍是否已明確記載申請專利之新型。
17. 我國目前新式樣採用下列何種分類方式？
- (A) 美國專利分類
 - (B) 國際 IPC 五階分類
 - (C) 日本專利分類
 - (D) 羅卡諾(Locarno)設計分類。
18. 審查人員審查新式樣專利案以不具創作性核駁時，下列論述何者較不適宜？
- (A) 本案形狀與公開在先之 A 以及 B 二新式樣專利前案物品分別皆構成近似
 - (B) 本案形狀為審查人員基於公開在先之英國 A 物品與我國 B 物品，所易於思及之結合者
 - (C) 本案汽車形狀與公開在先之玩具電動車物品形狀相同
 - (D) 本案椅子形狀為公開先於本案優先權日之三先前設計物形狀之簡易結合。
19. 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依專利專責機關所指定之期限所為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者，就其是否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一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專利專責機關概括承受，申請人不必負責
 - (B) 是否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非屬舉發事由
 - (C) 非屬形式審查要件判斷之範圍
 - (D) 專利專責機關僅作是否明顯超出之審查。
20. 下列何者屬於新式樣專利所稱之物品？
- (A) 房屋、橋樑
 - (B) 電腦動畫
 - (C) 聖代、冰淇淋
 - (D) 量產之公車亭。
21. 關於新型專利說明書及圖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新型名稱，只須與其申請專利範圍內容相符即可，無須一致
 - (B) 繪製方塊圖時，應於方塊內加註說明文字
 - (C) 新型摘要字數，以不超過 250 字為原則
 - (D) 新型專利之圖式，得僅有流程圖。

22. 有關新型申請專利範圍揭露方式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可單純描述功能
 - (B) 不能以手段功能用語表示
 - (C) 物品無法以結構語言敘述者，必要時得以製造方法之技術特徵界定物品
 - (D) 新型獨立項之撰寫，以二段式為之者，解釋獨立項時，僅就特徵部分解釋之。
23. 有關新型職權進行修正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明顯錯誤之圖式標號，屬依職權進行修正之範圍
 - (B)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說明書及圖式中微小的瑕疵，依職權進行修正前，須待申請人之同意
 - (C) 依職權所為之修正，無須於處分書上加註說明告知申請人
 - (D) 新型尚無依職權進行修正之規定。
24. 新式樣專利實體審查時，如欲核准時，原則上，下列何者為最後才審查之要件？
- (A) 物品性
 - (B) 產業利用性
 - (C) 創作性
 - (D) 新穎性。
25. 有多件繫屬舉發案同時進行審查，對於專利權人所提之更正事項，專利專責機關之審理進程序何者為真？
- (A) 系爭專利權人於各繫屬舉發案中提出不同的更正事項，若均准予更正，專利專責機關即依據各不同的更正事項於各繫屬舉發案作成審定
 - (B) 系爭專利權人僅於其中一件繫屬舉發案中提出更正事項，若准予更正，專利專責機關會通知其他各繫屬舉發案之舉發人就該更正事項表示意見
 - (C) 系爭專利權人於各繫屬舉發案中提出不同的更正事項，若僅有部分繫屬舉發案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專利專責機關對該不准更正之繫屬舉發案，會依原公告本之內容審查
 - (D) 系爭專利權人於各繫屬舉發案中提出不同的更正事項，若均不准予更正，專利專責機關亦會通知其他各繫屬舉發案之舉發人就該更正事項表示意見。

26. 依專利法規定，下列何種事由，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 (A)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時，未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者
 - (B) 申請專利之發明，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所附之說明書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且其申請人不相同者
 - (C) 申請專利之發明，於申請階段所為之補充、修正，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D) 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27. 一專利權有多件舉發案而無一事不再理情事者，專利權人更正說明書或圖式（或圖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前舉發案審查中提出更正，且准予更正並公告者，後舉發案應以該更正本為審查對象
 - (B) 前舉發案審查中未申請更正，而於後舉發案始提出更正，且准予更正並公告者，若前舉發案尚未審定，應以更正本為審查對象
 - (C) 前舉發案審查中未申請更正，而於後舉發案始提出更正，若前舉發案已審定舉發不成立，可進行後舉發案及其更正之審查
 - (D) 若前舉發案已審定舉發成立，而於後舉發案始提出更正，可逕對後舉發案及其更正進行審查。
28. 審理專利舉發案件時，關於闡明權行使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已陳述舉發理由但未主張法條者，可通知舉發人闡明
 - (B) 舉發事由主張之理由與法條不一致時，不可通知舉發人闡明
 - (C) 通知當事人增加新理由或新證據，非屬闡明權之範圍
 - (D) 舉發人主張之理由、法條明顯錯誤時，為避免審查延宕，審查時得逕予涵攝正確之法條以為適用，毋庸通知舉發人闡明。
29. 系爭專利申請日為 93 年 8 月 23 日，舉發人所提之證據係於 92 年 7 月 7 日為美國人所申請，並於 95 年 10 月 10 日於本國公告之發明專利案(下稱證據案)；經該案審查人員比對得知，證據案與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不同，惟證據案之發明說明已揭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內容，如舉發人僅主張系爭專利違反先申請原則之情況下，應如何處理方符合審查基準之規定？
- (A) 逕以系爭專利違反先申請原則審查之，而判舉發不成立
 - (B) 逕以系爭專利有違擬制喪失新穎性審查之，而判舉發成立
 - (C) 先請舉發人闡明
 - (D) 視被舉發人答辯內容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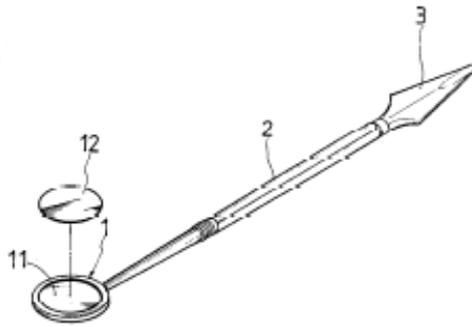
30. 專利舉發過程中專利權人申請更正且專利專責機關通知舉發人限期就更正本表示意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舉發人可以申請延期表示意見
 - (B) 舉發人可以不表示意見
 - (C) 專利專責機關表示意見通知函非為提起行政救濟之標的
 - (D) 專利權人在舉發人表示意見期間不可以再行提更正。

乙、申論題部分：(40分)

-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鉛筆不予記分)。

一、 某專利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及代表圖式如下：

一種拋棄式醫療用口鏡之改良結構，包含：口鏡之探照柄槽(11)內，係貼設一種反光性之貼片(12)，形成為照反光之裝置，於口鏡本體之端部另為一體成型一攪拌刀柄(3)，以利於牙醫師於攪拌藥劑或牙齒填補劑使用；其特徵在於：該反光性之貼片係以高反光紙或雷射反光紙為之。



審查人員進行先前技術調查時，找到引證案一，揭示一種拋棄式醫療用口鏡，其一端為攪拌刀柄，另一端為反光鏡。另外找到公知資料，顯示高反光紙或雷射反光紙均為可輕易購得之公知物品。

1. 請先說明發明專利進步性之審查原則，判斷請求項所載發明是否進步性，其步驟為何？(10分)
2. 依此步驟說明本案申請專利範圍之發明是否具進步性？(10分)

二、 如您是專利專責機關之審查人員，試就下列二種關於違反先申請原則之處理方式論述之。

情況一

系爭專利與舉發證據係不同人於同日申請之同一發明專利權者？(10分)

情況二

同一人就同日申請之同一創作取得發明與新型專利權，第三人對該二專利權均提起舉發時？(10分)